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投资收益率调整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于2016年8月30日、9月19日认购了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计划”）共2.85亿元，合众人寿分别于2016年9月22日、9月29日完成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

合众人寿于2018年9月3日收到合众资产向债权计划全体受益人发送的《关于“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合体债权投资计划”预期年收益率提高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债权计划的投资利率调整，并调整受益人投资预期收益率由5.6%/年变更为6.5%/年，自受益人收到通知函之日起【3】日内未予书面回复或逾期答复的，视为同意上述调整。

截至2018年9月7日，合众资产未收到债权计划任一受益人不同意收益凭证预期年收益率提高事宜的书面回复，视为所有受益人同意《通知函》的全部内容。合众人寿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合众资产向债权计划全体受益人发送的《关于“合众-涿州高铁新城商业综

合体债权投资计划”预期年收益率提高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次收益率调整，合众人寿投资收益与第三方受益人投资收益保持一致，不损害投保人利益，不涉及利益输送等行为。

特此披露。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